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7號

原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淞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容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緣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89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,792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應補繳518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童秉三